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公告编号: 2012-02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12年9月5日,有关媒体报道了《最大地沟油案牵出58家食品药品企业,正虹科技涉案》的文章,指出正虹科技旗下驻马店正虹饲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驻马店正虹")使用了惠康(指"河南省惠康油脂有限公司",以下简称"河南惠康")勾兑过的油脂产品用作饲料油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针对上述报道,经公司核实,现澄清如下:

- 1、驻马店正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具备饲料企业的生产与销售资质。本着对广大用户和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,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是否存在从河南惠康采购豆油的情况进行核查。经查,除驻马店正虹曾向河南惠康采购过大豆油外,不存在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向河南惠康采购大豆油的情形。
- 2、驻马店正虹与河南惠康共签订六单合同,共采购五批大豆油合计17.68吨,均按当时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并签订有正式的《购销合同》。按照大豆油国家标准《GB1535大豆油标准》及公司原料内控质量标准,驻马店正虹品控管理部门对河南惠康供应的大豆油均逐批次检验,对感官和水分、酸价、冷冻试验、烟点等质量指标进行了检测,检验结果均达到国家标准,为合格的大豆油,明细如下:

合同日期	合同数量 (吨)	单价(元/吨)	到货日期	到货数量 (吨)	检验单号	检验结果
2010-8-12	3	7850	2010-8-15	3. 36	0008771	合格
2010-8-24	3	7800	2010-8-29	2. 2	0008737	合格



2010-9-7	3	8000	2010-9-11	3. 98	0008854	合格
2010-9-20	4	8200	2010-9-26	3. 14	0009227	合格
2010-9-29	3	8430	2010-10-9	E	0008615	合格
2010-10-5	3	8350	2010-10-9	5	0008015	口俗
合计	19			17. 68		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公司将根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、《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》、《饲料卫生标准》、《饲料原料目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不断强化、完善制度管理,加强对饲料原料包括油脂原料的检测、上报、处理的检测体系。
- 2、本公司对媒体的严格监督表示感谢,将高度重视并接受包括 工商、质监部门、卫生部门等在内的各级政府部门或其他独立第三方 的监督和检查。公司欢迎社会各界对公司及驻马店正虹进行长期、全 面的监督。

四、必要的提示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

